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31/115.

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62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将迎来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

强调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突出并重申对普遍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承诺，同时对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反思，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以达到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这一目标，

回顾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¹ 以便全体会员国更充分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纪念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参与讨论；

2. 借十周年纪念之际，鼓励全体会员国，包括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团的会员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参加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它们参加讨论会；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